



淄博市周村区养老机构等级划分 与评定项目评估报告

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制

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33444 号山东省民政厅综合服务中心院内
8010-8012 室

电话:0531-58521314 13256139699

传真:0531-58521318

邮箱: sdayzx@163.com

邮编: 250102

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鲁安养评〔2022〕062号

关于淄博市周村区养老机构等级划分 与评定项目的评估报告

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民函〔2019〕128号）等文件要求，受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委托，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和《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实施指南（试行），坚持全面客观、质量为重、注重实效、独立公正的原则，对淄博市周村区申请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淄博市周村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单位共3家，2家达到最低星级标准要求，1家未达到最低星级标准要求。

二、评审情况

受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委托，我中心委派3名评估人员，组成评估小组，于8月26日进驻各申报单位进行评估核查，现场评估过程中，我们采取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测量、清点设施

设备等程序与方法，对照申报单位的自评表逐项核查，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备案收集，同时要求申报单位对评估人员核定的分值进行现场确认。

经中心评估委员会核定，此次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如下：

认定 2 家符合一级养老机构标准；

另有 1 家未达到一级养老机构标准。

（详细评分汇总情况见附件 1）

三、其他说明

我们对评估过程中收集的申报材料、评分表等进行了备案存档以便有关部门审查。此报告由淄博市周村区养老机构等级评估小组复核无异议后公示，申报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示起 5 个工作日之内，经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同意，提请复评。

附件 1：淄博市周村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汇总表

附件 2：评估机构资质及简介

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2022 年 09 月 15 日

附件 1:

淄博市周村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汇总表

评估机构（盖章）：

责任人（签章）：

序号	养老机构名称	终止条件 (入住率 低于 30%)	环境/分项分值占比 (120 分)		设施设备/分项分 值占比 (130 分)		运营管理/分项分 值占比 (150 分)		服务/分项分值占 比 (600 分)		现场评 估成绩	评估等级
			分数	百分比	分数	百分比	分数	百分比	分数	百分比		
1	淄博市周村区光明老年公寓	98%	51.5	42.92%	34	26.15%	39.5	26.33%	148	24.67%	273	未达一级
2	周村大街街道爱国社区老年公 寓	55.76%	61.5	51.25%	57	43.85%	83.5	55.67%	241	40.17%	443	一级
3	周村保健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75.00%	66	55.00%	53	40.77%	66.5	44.33%	240	40.00%	425.5	一级

附件 2:

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简介

山东安养养老服务促进中心是经山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社会组织，旨在为全省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化、规范化以及养老人才队伍建设等提供第三方服务。主要业务范围有：养老研究与管理咨询、标准技术化服务、养老需求及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照护等级评估、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与职业技能评价服务、老年人遗嘱咨询、组织业务考察及研讨会、资料服务，提供民政领域特殊人群评估核查服务等，承担政府部门购买的其他相关服务等。

本中心目前为中国健康养老产业教育集团的副理事长单位，山东省民政厅养老服务与管理培训基地第三方评估机构，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养老服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等。

(副本)



请于每年5月31
日前参加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70000MJ06416442

发证机关: 山东省民政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有效期限: 自2019年07月25日至2023年07月25日

名称: 山东安养老服务促进中心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泉景雅园商务大厦
1231号

法定代表人: 倪昆明

开办资金: 壹佰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业务范围: 养老研究与管理咨询、标准技术服务、养老需求及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照护等级评估、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与职业技能评价服务、老年人遗嘱咨询、组织业务考察及研讨会、资料服务, 提供民政领域特殊人群评估核查服务等, 承担政府部门购买的其他相关服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